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体现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兼顾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华峰、姚远、韩建春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